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49號

聲 請 人 聶琨霖

相 對 人 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陶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伍拾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股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
97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
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53號廢棄原判
決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
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
上字第1010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
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核先
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
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、46,05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
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754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
106,7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